

青商字〔2022〕9号

青岛市商务局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青岛市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落实商务部等 12 部门《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

活圈建设的意见》（商流通函〔2021〕176号）精神，市商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12部门研究制定了《青岛市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实施方案》，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抓好落实。

青岛市商务局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岛市民政局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青岛市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青岛市邮政管理局

2022年2月15日

青岛市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商务部等12部门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意见》、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完善我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服务功能，满足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便民、利民、惠民”需要，提升城市发展潜能，现就推进我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岛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顺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环境和幸福生活需要，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为宗旨，进一步调整优化社区商业业态、开展社区商业提档升级、完善便民商业设施和服务功能、培育社区商业运营主体，构建优质便捷、运营高效、管理有序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二、工作目标

围绕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增便利，依据服务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的不同，增强社区商业便利化和综合功能，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重点关注菜市场、超市、便利店、药

店、大众餐饮店、再生资源回收等必备业态的合理配置。以新零售为抓手，拓展社区定点服务、上门服务、网订店取和“微生活”、“云社区”等新兴服务模式，力争到2025年，通过试点示范，以点带面，在全市重点改造提升175个便民圈，打造一批网点集聚、布局合理、业态齐备、品质优良、价格实惠、服务有序的邻里街区、邻里中心和邻里社区等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2021—2022年，全市完成35个（其中2021年15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改造提升或建设任务，形成初步经验，并总结推广。

——2023年，全市新增完成30个以上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改造提升或建设任务，形成常态化的建设任务。

——2024年，全市新增完成50个以上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改造提升或建设任务，形成常态化的建设任务。

——2025年，全市新增完成60个以上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改造提升或建设任务，形成常态化的建设任务。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政府规划引导作用，完善政策体系；全面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投资建设运营，增强便民生活圈商业服务功能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以人为本、保障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优先

满足居民最关心最迫切最现实的生活需求，关注年轻人时尚消费的同时，兼顾社区老年人等群体的特殊需求，充分体现便民利民惠民的宗旨。

（三）因地制宜、集约建设。结合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老旧小区改造等盘活存量设施资源，集中建设新增设施，提高设施使用效率，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提倡“一点多用、一店多能”，避免大拆大建。

（四）创新驱动、多元发展。充分发挥各类资源和社会力量作用，推动商业业态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鼓励连锁化、特色化、智慧化、品牌化发展，补短板、堵漏洞，不断提供适合社区消费群体的多层次、个性化商品和服务。

四、主要任务

（一）科学优化布局“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加强顶层设计。摸清全市商业网点底数以及社区人口结构、收入水平和消费习惯、生活需求等，结合青岛市“十四五”发展，结合城市品质改善提升和老旧小区改造，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商业网点专项规划衔接，编制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专项规划，科学规划集聚式、街区式、分散式类型分布，做好空间布局、盘活存量空间资源，增加商业资源供给。合理规划商业业态布局，围绕便利消费、便利服务，明确便民生活圈社区网点规模、布局、业态结构和服务功能，满足居民便利生活和日常消费需求。在新建小区，优先发展

邻里中心式商业形态，重点建设社区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便民商业中心、农贸市场、养老服务中心等；老旧城区中，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挖掘空间潜力，以社区为单位依法依规统筹盘活空闲土地、闲置房屋等空间和设施，增加商业网点用房供给。（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二）补齐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短板

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优化网点配置，合理调整完善社区周边业态，优先配齐、强化基本保障类业态，突出“便民、利民、惠民”特点，围绕不同老旧社区，科学配置各类业态，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支持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的便利店、综合超市、标准化农贸市场、生鲜超市、早餐店、美容美发、洗染店、药店、家政服务点、智能快件箱、维修点、再生资源回收点等设施进社区。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社区医疗服务站、幼儿寄托所、街道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等设施，为群众提供卫生、托育、养老、文化娱乐等服务。完善“一站式”便民服务功能，鼓励“一店多能”，鼓励各类商业网点提供多样化便民服务，在安全、卫生的前提下适度搭载书报经营、打印复印、代扣代缴、代收代发、家政预约等项目，提高设施使用效率，补齐社区服务短板。（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区政府）

（三）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提档升级

因地制宜发展品质提升业态，鼓励发展特色餐饮、运动健身、健康养生、新型书店、休闲娱乐等品质提升类业态，促进商文旅融合，拓展社交化、特色化功能。加快菜市场标准化改造升级，结合不同社区实际，分类制定高起点的改造提升标准，加快推进社区菜市场、生鲜店（菜店）标准化建设，丰富商品品类、保障食品安全、维持价格稳定、提升管理水平、优化购物环境，满足居民消费需求。鼓励品牌连锁企业进社区，重点推进大型连锁零售、餐饮企业发展社区连锁便利店，提高品牌连锁化覆盖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政府）

（四）创新服务能力

紧跟新时代居民生活消费升级新需求，以新零售、新业态、新模式为突破，聚焦社区商业品质提升和功能拓展，推动社区商业转型升级。鼓励智慧商店建设，引导社区实体零售企业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强实体与网络平台融合，鼓励社区商业网点差异化发展，在新建和成熟小区，打造社区超市，采用“超市十食材餐饮十生活APP”服务模式，构建社区居民线上消费线下体验的生活方式，发展“无现金支付”，“24小时便利店”等新型服务；在老旧小区，鼓励企

业在社区、楼宇设立“微菜市”，开设网红店等新业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政府）

（五）强化社区公共服务

坚持“市场（业态）+公共服务”的规划引领，结合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支持社区利用边角空地、闲置用房、治理改造后的房屋等可利用的空间，开展社区公共服务、便民服务设施等建设；鼓励金融、快递、旅游、维修等服务项目叠加到社区便利店、超市，增加和扩大社区便利店、超市叠加的政务和公共服务种类；引入各方力量开展社区商业化改造，对社区周边路边店、宅下店的沿街进行导引指示改造，建成服务更加便捷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区政府）

（六）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发挥多方协同作用，整合街道、社区、物业、商户等各方力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诚信经营和守法意识，通过共建共管加强环境整治和自律规范。培育社区商业运营主体，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通过直接参与、间接投资等多种方式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和运营。支持运营企业在约定的框架内，丰富业态，支持企业、机构（社会组织）在社区养老、抚幼、医疗、家政、保洁等方面加大运营投入，探索公

共服务的有效运营模式，确保持续经营；支持企业、商户与居民供需对接，增加经营品类，延伸服务功能，更好满足便民需求。（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召集人的青岛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商务、发改、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民政、文旅、城市管理、财政等部门的联动。健全“市、区、街、社区”四级联动机制。各区（市）建立相应的工作班子，完善属地建设方案，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基层的作用，引导和鼓励社区、物业或居住地商业运营商等参与建设；各区市要将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纳入年度民生重点工作目标，作为实施扩大内需和落实“六稳”“六保”任务的有效手段。压实责任、加强考核，建立定期督导、考评通报等制度，加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工作的跟踪指导，扎实有效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任务。（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统筹经费保障

各相关区加大资金扶持力度，重点解决难点痛点，推动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统筹工作经费，落实便民生活圈建设必要的经费保障。积极拓宽资金筹集渠道，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支持政府投资性重点项目和资金向试点便民生活圈倾斜。市级对纳入便民生活圈改造提升试点并验收合格的区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政策保障

严格落实“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10%”的规定，推动社区商业设施和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加强政策支持引导，对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在用地、用房、资金信贷、品牌引进、统一承租等方面给予支持。各部门积极落实配套政策，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优质商业资源流向社区，对利用周边空置或过剩的农贸市场、旧厂房、闲置仓库、商业综合体以及违法建筑拆后空地等改建的便民商业设施可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国家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落实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和小微企业

业减税降费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商户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养老机构加快发展、促进消费增长等有关政策兑现，做到“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加大对服务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各相关主体的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对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养老服务、应急保供等名单企业（含信用信息）依法依规提供金融服务；鼓励积极创新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广线上化、智能化、便利化的信贷产品，合理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创新消费信贷服务，满足合理的消费融资需求，为社区提供专业、便捷、贴心的金融服务，提供保障责任更加全面、保险费率更加优惠的保险产品。（责任单位：青岛银保监局）

（四）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推进市场主体开办、注销等登记事项“一网通办”。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违法情节轻微、无违法后果或后果较轻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幅度范围内给予适当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罚，指导和帮助市场主体整改。简化社区店铺开业程序，装修施工、招牌设置实行备案承诺制。（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各区市政府要探索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运营模式，规范一刻钟便民商业设施经营行为，打造公平公开、广泛参与、竞争有序的营商环境。要加强一刻钟便民设施日常管理，促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健康文明有序发展。及时总结建设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新模式，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经验，通过举办现场会、媒体宣传等方式，加大对我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宣传力度，及时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附件：青岛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青岛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快推动我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以下简称“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工作，提高我市便民生活圈服务便利化、标准化、智慧化、品质化水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商务部等12部门《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意见》，建立青岛市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进全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工作。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召集人：	薛庆国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召集人：	王清春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苏满	市商务局局长
成员：	张旭东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动能办专职副主任
	王海春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重春	市财政局副巡视员
	滕军红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杜本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纪生	市文化和旅游局二级巡视员

郭大鹏	市知识产权保护和市场服务发展 中心主任
刘传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博彤	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何 倩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黄其云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李继明	青岛银保监局副局长
于延涛	市南区副区长
严 俊	市北区副区长
纪伟尚	李沧区委常委、副区长
吕恒良	崂山区副区长
管学锋	黄岛区副区长
宋甜甜	城阳区副区长
肖 莉	即墨区副区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试点推进日常工作，牵头做好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及时收集各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成效等有关情况，组织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根据试点建设工作方案分工，落实相关工作职责，联合住建、自然资源规划、民政等部门加强对试点社区相关工作的指导。各成员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信息及季度、年度总结。积极配合联席会议办公室推动相关工作开展，形成工作合力。试点任务完成后联席会议自行撤销。

